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贊
相　對　人　簡麗勳
即　債權人

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248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執以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675 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以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248號假扣押裁定，係准相對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，在102,217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茲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經本院107 年度補字第1657號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書狀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